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得贏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七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九七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

定意旨參照）。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從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擔保，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6號（移送管轄後之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975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經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817號民事判決部分勝訴確定。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7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9號提存書、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起訴狀、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81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狀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7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9號擔保提存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975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817號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其中併入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866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經本院函詢後，經該院以民國115年10月19日北院信114司執全庚字第975號函覆已撤銷併案等語）及發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回囑託執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